

#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 (三期 5 万吨甲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组织召开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三期 5 万吨甲醛）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颁布实施后，我公司补充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相关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内容整合后重新进行公示。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23°04'29.29"N，109°24'18.22"E。为新建项目，项目实行分步建设、分步验收。目前一期 10 万吨甲醛生产线、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已验收通过，现在生产正常。

本次验收工程为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位于二期 5 万吨甲醛项目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275m<sup>2</sup>。主要是新建一条一条年产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过滤、蒸发、过热、过滤阻火、氧化、吸收等工序；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排水系统、软水制备依托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工程。

本项目验收投产后，全厂甲醛年产量可达 20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2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生产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20 万吨甲醛溶液，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以“贵环审〔2014〕2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行分步建设、分步验收，2015 年，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0 万吨甲醛生产线）建成投产，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贵环防〔2015〕11 号”文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批复。

二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已由企业组织专家通过废水、废气自主验收，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覃环竣〔2019〕1 号”文件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为本次

验收内容；四期 6 万吨乙酸乙酯、6 万吨乙酸丁酯，已建设完成，还未验收。

本次拟对该项目（三期 5 万吨甲醛生产线）进行验收，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后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期工程 5 万吨甲醛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性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项目甲醛生产线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产生。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吸收塔尾气，全部送 3#锅炉

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尾气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项目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减少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风机、冷却塔、吸收塔等机械动力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银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甲醛生产线产生的废银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HW50 废催化剂、261-170-50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即废银催化剂由职工从炉内取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无新增职工，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储罐区设置有 1 个甲醛储罐，1 个甲醇储罐，每个储罐规模均为为 2000m<sup>3</sup>，储罐区配套设置的围堰高度为 1.0m，围堰区占地面积 3423m<sup>2</sup>，即围堰尺寸为 1.0m×3423m<sup>2</sup>，

罐区围堰内可容纳泄漏的甲醛量为 3423m<sup>3</sup>，能够满足储罐区泄漏事故的应急需求。

企业厂区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规模为 2000m<sup>3</sup>，有效容积为 1800 m<sup>3</sup>，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贵港市浚港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评审，在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企业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项目甲醛生产线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作监测。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吸收塔尾气，全部送 3#锅炉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尾气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外，项目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可以减少储罐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风机、冷却塔、吸收塔等机械动力设备噪声。通过选用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减

小项目生产噪声影响。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银催化剂和生活垃圾。甲醛生产线产生的废银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危险废物，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即废银催化剂由职工从炉内取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项目无新增职工，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我公司三期的5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三期 5 万吨甲醛）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化工产品（三  
期 5 万吨甲醛）（废水、废气、噪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2017年6月20日

地点：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责	签名
李健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健
罗队长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厂长	罗队长
刁银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后勤部长	刁银
苏晓红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晓红
梁伟	贵港市中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伟
江洪光	贵港市环保局	高工	江洪光
杨光	贵港市环保局	高工	杨光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